

# 沁水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

## 关于沁水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

沁水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，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建军所作的《沁水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》。会议同意这个报告，决定予以批准。

会议要求，县人民检察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，紧紧围绕县委“三地三区五提升”战略部署，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，全力推动“四大检察”“十大业务”协调充分发展，更加主动、精准地服务和融入全县发展大局，为全方位推动沁水高质量发展新局面，奋力谱写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沁水新篇章作出新贡献！